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sup>(1)</sup>
以連權基準買賣中國鋁罐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中國鋁罐股份的首日.....	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按分派遞交中國鋁罐股份的 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我們的 股份的最後時限.....	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國鋁罐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 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
分派記錄日期.....	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
中國鋁罐恢復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
寄發我們股份的股票 <sup>(2)</sup> .....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預期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sup>(2)</sup> .....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支付出售其原應根據分派而 收取的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sup>(3)</sup> .....	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或倘未能進行上市，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作出公告。
- (2) 股票預期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票將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時方會有效。倘分派未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股份將不會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我們股份的中國鋁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3)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將有權參與分派，惟將不會收取我們的股份。然而，彼等將收取現金金額相等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按通行市價出售彼等原應根據分派有權享有的我們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及稅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的中國鋁罐除外股東。中國鋁罐將以本身為受益人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而該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中國鋁罐除外股東。

經參考向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司法管轄區。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不建議向於除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除外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以作為分派的一部分。倘除外司法管轄區有所變更，中國鋁罐將會於分派記錄日期後公佈除外司法管轄區。預期將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作出有關公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